

0004	2024	

文件处理单

全宗号：0004

全宗名称：攀枝花市政府

来文单位	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		文件编号	攀环〔2024〕84号	缓急程度	
成文时间	20240821	收文时间	20240821	页数	3	密级
登记号	0000078372	协同	拟办意见	请秘书六科办理		
文件标题	关于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分配事宜的请示					
领导批示	<p>阅 8.26</p> <p>呈请姚彬市长批示。</p> <p>姚彬 8.22</p>					
拟办意见	<p>呈请姚彬常务副市长审定。</p> <p>李万兵 2024年8月21日</p>					
办理情况						

继第 2052 号
 跃 2024年8月27日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文件

攀环〔2024〕84号

签发人：李 莉 彭 骏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 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分配事宜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2024 年，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以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资环〔2024〕28 号）下达市本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 90 万元，用于 1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。现就资金分配事宜请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等项目的实

施,目前市辖区 77 个行政村中 69 个行政村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, 剩余 8 个村未完成, 其中: 东区 1 个(五道河村), 仁和区 7 个。

二、请示事项

由于东区在完成剩余 1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后, 便可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的目标, 同时综合考虑省绩效目标任务和项目统筹管理等因素, 建议本次收到的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 90 万元全部下达东区, 用于东区五道河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根据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攀委办发〔2022〕9 号)文件第十五条“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上级转移支付, 资金规模 1000 万元(含)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, 资金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”规定, 该资金未达 1000 万元, 特请市政府同意此资金分配方案。

妥否, 请示。



(联系人: 韩明达, 联系电话: 18681286649)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